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钟儒波先生（董事长）、徐超先生、肖波先生

独立董事：张林新先生、王薇女士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由钟儒波、肖波、张林新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钟儒波为主任委员。

由张林新、肖波、王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林新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主任委员。

由张林新、肖波、王薇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林新为主任委员。

由王薇、钟儒波、张林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薇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林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钟儒波先生

副总经理：徐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申志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徐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微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徐超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微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董事会秘书徐超先生未在公司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徐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微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

电话：0731-85585691

传真：0731-85585691

邮箱：airbluer@vip.163.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梅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徐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玲女士、徐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梅玲女士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刘梅玲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钟儒波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执行以下具体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与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1/3 以上，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若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申志虎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统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湖南鑫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沙市惠铭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财务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申志虎先生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志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84,82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75%。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李微星先生：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微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李微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